

生活与法热点丛书



家有宠物

主 编 崔卓兰
副主编 张 闯 郭志博

家有宠物

百事通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生活与法热点丛书

家有宠物百事通

崔卓兰 主编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有宠物百事通/崔卓兰主编.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7. 1

(生活与法热点丛书)

ISBN978-7-80112-763-1

I. 家… II. 崔… III. 观赏动物-饲养管理-民事
纠纷-处理-中国 IV. 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9685 号

©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7

责任编辑 韩振宇
封面设计 新悦翔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65523123 65523819
社 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吉祥里 208 号
邮 编 100020
印 刷 平谷大华山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130mm
印 张 8.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80112-763-1/F · 349
定 价 18.80 元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主 编:崔卓兰

副主编:张 闯 郭志博

撰稿人:时 青 厉 丽 荆媛媛

郭志博 段 鋈 林清平

目 录

第一篇 常识篇

一、为什么要养宠物？	1
二、什么是宠物？	3
三、宠物热引发的种种问题？	8
四、与宠物亲密接触应该注意些什么？	13
五、如何看待另类宠物？	19
六、什么是血统证书？	24
七、宠物也有继承权吗？	28
八、托运宠物，相关的流程和规定你都了解吗？	33
九、宠物怎样出入国门？	37
十、网络宠物也受法律保护吗？	46
十一、宠物也能买保险吗？	50
十二、宠物也会染上禽流感吗？	54
十三、你的宠物做好防疫了吗？	58
十四、如何防治狂犬病？	62
十五、如何救助流浪小动物？	67
十六、如何选择宠物医院？	69
十七、养宠物，还是吃低保？	74
十八、可以带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吗？	78

十九、宠物可以在街道上行走吗？	81
二十、野生动物能搬回家吗？	84
二十一、宠物走了，如何做个好标本长寄相思之情？	91
二十二、宠物会给孕妇带来哪些烦扰？	94
二十三、斗狗受法律保护吗？	96

第二篇 饲养篇

一、养宠物也需要上税吗？	101
二、怎样给宠物找“对象”？	103
三、宠物的“后事”如何办？	106
四、养狗，要不要邻居同意？	115
五、虐待宠物的狠心人谁来制止？	120
六、校园可以养宠物吗？	124
七、如何给宠物一个安全温馨舒适的家？	127
八、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宠物？	133
九、购买宠物需要经过哪些法律程序？	139
十、如何调节宠物犬心理？	142
十一、您给宠物犬带新型身份证了吗？	145
十二、如何应对宠物性骚扰？	148
十三、孩子该不该养宠物？	150
十四、怎样给宠物请保姆？	153
十五、宠物安乐死，有必要吗？	157
十六、老年人养宠物有何利弊？	161

第三篇 纠纷篇

一、捡到的宠物属于谁？	165
二、宠物的幼崽属于谁？	170
三、宠物被人投毒怎么办？	173
四、宠物也会制造“噪声污染”吗？	176
五、这狗不是我的，咬了人，我凭什么赔？	181
六、离婚了，宠物跟着谁？	184
七、宠物狗被别人的狗咬了能否获得赔偿？	187
八、寄养宠物遭遇意外怎么办？	192
九、托管中的宠物伤了人，该怎么办？	198
十、给宠物起名也会侵犯他人名誉权吗？	202
十一、八哥骂人是否侵犯名誉权？	206
十二、如何为宠物做美容？	210
十三、宠物也有肖像权吗？	216
十四、宠物吓了人，也要负法律责任吗？	220
十五、宠物也能被用来犯罪吗？	222
十六、宠物出了车祸，如何认定赔偿责任？	227
十七、宠物受伤或死亡可以得到精神损害赔偿吗？	231
十八、明明是我的宠物，他怎么领走了？	236
十九、如何防止买宠物上当受骗？	240
二十、谁有权利出卖宠物？	244
二十一、宠物狗伤人该怎么办？	248
二十二、楼下的人得病，怪楼上的养鸽人吗？	252
二十三、初中生背着家长可以买宠物吗？	255

二十四、宠物被偷怎么办？	258
二十五、宠物被抢夺该怎么办？	261

第一篇 常识篇

一、为什么要养宠物？

当你看到本书的标题时，你一定会不由自主地问自己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为什么要养宠物呢？也许你从未曾养过宠物，也许你从前养过宠物，也许你正在养宠物……无论你对宠物饲养有着什么样的经历和看法，都请在阅读本书之前考虑一下，养宠物有哪些益处。

谈到养宠物，可能有人会说，养宠物干什么？那些不大不小的动物携带各种疾病，乱喊乱叫，让人不得休息，有的还四处乱窜、伤人、破坏交通，养宠物还可能带来法律纠纷，数数上面说的几条理由，看了都发愁，养宠物何乐之有呢？

诚然，宠物的确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带来了对自己和他人的一些不便，但你有没有想过，在工作繁忙、压力巨大的现代都市中，如果每天拖着疲惫的身躯，从繁重的案牍中回到家中时，有只小猫在用娇嗔的喵喵声欢迎你进门；有只鹦鹉用滑稽的“你好”向你问候；有一群鱼儿

在冒着水泡的鱼缸中游来游去,似乎在用尾巴的摆动招呼你参观“未来水世界”时,你是否在看到你的宠物时会倏地产生愉悦感,是否在拥抱你的宠物时感到片刻的充实,是否在抚摸你的宠物时忘记一天的劳碌,进而投入你与宠物们的和谐与快乐呢,想到这些,难道你不会惬意,不会在暗暗地赞许自己明智的选择,为拥有自己可爱的宠物感到无比欣慰吗?

想到这些,你是不是觉得你在从事一项伟大而又艰巨的任务,那就是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互动。你也许永远看不到庞大的恐龙再现在蓝色星球上;也许没有机会走入泰国的热带雨林,拜访曼谷的大象;也许没有机会走入东非大草原,目睹狮子王带领百兽舞蹈;也许不曾邂逅澳洲的鸵鸟、袋鼠和美洲的巨蟒、树懒,但是你可以与你的小动物在一起,在你的斗室之内,足不出户感受你与动物接触的快乐,用最廉价的方式完成你对一个物种的了解,那是多么有意义的一件事情!

也许你时常会感到莫名的孤寂感不断袭来,或者你在陌生的城市疲于奔波时,如果你有一只宠物,你是不是在照料它,与它沟通时享受情感上的慰藉,解除一时的寂寞,是不是觉得多了几分宠物的依偎,对你的情绪略有助益,甚或使你变得逐渐乐观、积极,再次以自信的姿态投入挑战中呢?

也许你正在从事的事业,就是对宠物投资或者在购买宠物的保值增值中享受快感;也许你收养了“另类宠物”,猎奇刺激;也许你是为了满足一下自己的虚荣,用

宠物装点自己的房间,调节一下气氛……无处出于哪种目的,只要你能持之以恒,善待你的宠物,你都会从不同的角度,感受到宠物带给你的东西也许是你经常为之奋斗却在饲养宠物的不经意间突然得到的。

当你在从事与宠物有关的工作时,当你放眼当今社会宠物产业在不断发展,吸引了一批有识之士,解决了一系列社会问题时,你也许会深有感触,你或许不禁会赞许宠物产业的发展,或许不再认为养宠物是“雕虫小技”,或许不再对宠物感到烦躁,如果你未曾接触过宠物,而今,是否会有养一只小猫的冲动呢?

看了上面的分析,你也许会感觉饲养宠物确实好处多多,但是饲养宠物毕竟会带来一系列问题,例如宠物防疫,宠物美容,宠物托运,宠物丢失,宠物交通,宠物与社区等,尤其是对在饲养宠物过程中会产生的法律问题,你准备好了吗?

二、什么是宠物？

在法律上对宠物进行界定是十分必需的。那么,什么样的“物”才符合法律上所要求的宠物的定义呢?法律应当如何界定宠物与一般动物的区别呢?法律上关于宠物定义的争论又究竟会引起哪些实际问题呢?

谈到宠物,人们通常会将其与猫、鱼、鸟等许多小动物联系起来。但是最近,宠物市场上出现了例如蜥蜴、变

色龙、蛇、蜘蛛、蜈蚣、老鼠等与我们日常生活中或惯常思维所理解的宠物不一样的“另类宠物”。另外,在网络世界中也有一些虚拟网络宠物出现,不断满足着人们饲养宠物的需要。日常生活的丰富多彩,人们对新事物的不断追求,使得各种各样的个性宠物不断出现,这就远远超出了我们所习惯理解的“宠物”的概念,词典上对宠物的解释也很难完全涵盖不断变化的日常生活中出现的一些新事物、新现象。因此,重新对“宠物”进行科学的定义就显得特别重要,因为对它的定义关系到我们的日常生活。如何定义宠物概念,宠物概念范围的宽窄都将会影响到我们的日常生活以及与其他人的关系,这不仅是一个常识性的问题,更是一个法律性的问题,因为我们都生活 在社会中,都生活在与其他人的交往、接触中,都生活在一个与自然、动物相处的开放的环境中,人与宠物、宠物与宠物之间的关系都有可能引发法律上的关系或问题。因此,什么是宠物?如何认定宠物就显得尤为重要。那么,究竟什么是宠物呢,如何界定宠物与一般动物的区别呢?做出这样的界定又具有什么法律意义呢。

关于什么是“宠物”,有些国家和地区在法律上给出了界定,我国台湾地区的《动物保护法》即对动物做出了明确的定义,首先,该法律的第3条第1款明确了动物的定义,即“动物:指犬、猫及其他人为饲养或管领之脊椎动物,包括经济动物、实验动物、宠物及其他动物。”在这一定义中,宠物被包含在动物的概念当中,成为了动物的下位概念,因此,也就明确了宠物只能是脊椎动物,并且

的范围内。通过对是否将植物纳入到宠物范围内这个问题的讨论,我们至少得到这样的结论,法律上对宠物的定义应当符合人们基本的思维习惯与行为,并且应当以权利义务的规定与分配为核心。

第二,法律上所规定的“宠物”,其本质应当为“物”,可以是现实物,也可以是抽象物。一个物要成为法律上所规定的“宠物”,应当能够被人所购买和饲养,并因为购买和饲养成为其饲养人的一项合法财产。也有些人认为这个“人”应当是在法律上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但是这样的理解明显限制了拥有宠物的人的范围,实际上剥夺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饲养宠物的权利。事实上拥有、饲养宠物与民事行为能力并无太大关系,只有当自己所饲养的宠物对他人造成侵害或者发生其他法律上规定的事由时,饲养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才有意义,因为这时决定了是由饲养人承担责任还是由其监护人承担责任,即使饲养人没有民事行为能力,也可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并不影响人们饲养宠物,对饲养宠物带来的一系列后续问题也不产生影响。因此,此时的“人”应当是普遍意义上的人。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宠物应当是其饲养人或拥有人的一项合法财产,此处的合法,不仅指其宠物来源合法,而且指其饲养也合法,如果一个“宠物”是以偷盗等非法手段得来的,如果该“宠物”是法律所不允许饲养的,那么它们就不能被称之为宠物。成为宠物的最低标准在法律上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该可以任意饲养和买卖,

第五,一些能够成为残障人士辅助工具的动物能否被规定在宠物范围之内,如果被纳入进宠物的范围,是否会与其他宠物的饲养遵循同样的法规,还是有另外的特殊规定,都会产生很多实际问题。

由此可以看出,目前对宠物的划分与界定尚无明确的说法,但我们在此提出的关于宠物界定的一些问题,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宠物的认识,为今后在法律上明确宠物的定义有所帮助。

三、宠物热引发的种种问题?

你知道吗,据媒体估计,我国目前至少有宠物 1 亿个,仅就犬类宠物而言,在北京登记注册的宠物犬大概有 50 万只,上海则达到 70 万只,在这些大城市里,给宠物犬上户籍的比例大概在 30% 左右,这样算来,仅北京家庭拥有的宠物犬就远远超过 100 万只。若包括猫、狗、鸟、鱼、虫等,平均每家养宠物 1 只以上,宠物总数约 400 万只。预计在未来的 10 年里,我国的宠物饲养人数还会出现大规模的增长。

养宠物已经成为了一种潮流,一个小小的宠物在我们的生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当今社会竞争激烈,工作压力大,人际关系也很复杂难以处理,宠物则是完全属于宠物主人自己的,它不会抛弃你,背叛你,你还可以和宠物进行交流,来排解工作生活中的烦躁和苦闷;

